

证券代码：839809

证券简称：万久科技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金融机构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多家金融机构或地方金融组织申请贷款 30,000 万元，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朝圣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融资授信事宜，其所签署的合同、协议和一切与该融资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公司承担。必要时，授权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委托的人的行为视为股东会授权的代表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除《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情形外，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及时补充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